

桃園市租賃住宅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4 平鎮市文化街 57 號 4 樓

電話：03-281-0073 傳真：03-2810075

網址：www.桃租公會.tw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桃租君字第 113396 號

主旨：本會訂於 113 年 10 月 30 日舉辦第二場「新制電費包租代管業實務研討」課程，請踴躍報名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內政部修正「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」第 6 點、第 11 點(有關租賃期間電費收取規定及出租人之義務及責任)已於 113 年 7 月 15 日生效；修正「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」業已於 113 年 7 月 8 日公佈，包租代管業者該如何因應及修正現行租賃契約，本會特開辦第二場專訓課程為會員公司說明。

二、講座主題：「新制電費包租代管業實務研討」課程(第二場)

三、主講人：廖智賢(本會常務理事、喬陽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負責人)

四、時間：113 年 10 月 30 日(週三) 下午 13:30~14:30

五、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央西路一段 120 號 20 樓之 2
(世貿財星大樓 公會教育訓練教室)

六、費用：完全免費

七、報名截止：座位僅限 50 人，每家公司限額 2 位，額滿截止！以本會收到會員公司回傳之報名表為依據。

八、報名表：

公司名稱：_____ 加盟公司：_____ / _____			
公司電話：_____ 公司傳真：_____ 聯絡人：_____			
姓名	行動電話	姓名	行動電話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公司

副本：

理事長 劉貞君